

第二屆執委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986.12.11 中午 12:30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主席：劉福增 紀錄：李麗娟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 會務報告：

1.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2. 本會於 11 月 23 日下午 6 時 30 分，假耕莘文學院大禮堂舉辦「中小學教師權」座談會，由會員林玉體教授主持，邀請許木元老師及陳永星老師擔任引言人，代會長劉福增教授及政治大學黃炳煌教授擔任講評人。
3. 國際特赦組織贈送本會人權書籍及人權報告各乙批，其中人權報告內含有台灣一些在監政治犯之報告，該組織並附函表示，希望本會能提供定期出版物及台灣人權現狀之報告。
4. 本會執行委員周清玉、李勝雄、謝長廷、顏尹謨、黃爾璇、劉福增等於 1986 年 12 月 10 日任期屆滿，且執行委員江鵬堅及郭吉仁於 11 月 13 日辭去執委職務，本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應改選八位執行委員。

二、財務報告(0〔口〕頭)

三、決議事項：

1. 章程修正事宜(執行委員中有關公職及政黨重要人員名額限制)討論案。
決議：章程第 10 條規定暫不修正。但為維持人權組織超然立場，政黨主席及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不宜擔任本會執行委員。
2. 有關選舉執行委員事宜。
決議：①依前 2 次會員大會慣例，採用限制連記 5 人投票方式
②目前本會基本會員人數尚不多，選舉執委尚能正常運作，暫不必用選舉參考名單。
③人權工作須各方人才的配合，因此選舉執行委員，宜考慮各方人才均衡分佈，以利人權工作推動。

④現任(不須改選)執委中，有三人擔任公職，依章程第 10 條規定，執行委員會中，擔任公職者不得超過 3 分之 1，因此本次會員大會改選 8 位執委，最多只能 2 位擔任公職。

3. 推薦新會員入會案。

決議：通過邀請曾貴海(郭吉仁、陳永興、陳菊推薦)入會。

臨時動議：

通過幹事陳菊請假 3 個月，出國考察各國外人權機構，本會並委請幹事陳菊蒐集各國有關人權資料及聯絡各國外人權機構。(餘略)